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5—03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5年12月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同时,黄河先生不再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舜贤先生、吴必科先生、朱晓文先生、周水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宏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高管人员简历

1、黄河先生,195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近五年先后任公司下属企业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纪委书记;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兼任恒隆公司董事长、恒运D厂董事。

黄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杨舜贤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硕士,暨南大学MBA导师、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近五年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下属企业恒运D厂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2102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吴必科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电气高级工程师,环保监督高级工程师。近五年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下属企业恒运D厂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朱晓文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师。近五年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下属企业恒运D厂董事,公司参股的宜春农商行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周水良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南工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12年6月任总工程师兼党总支书记,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下属企业恒运D厂董事、东莞新能源公司董事长。

周水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陈宏志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专业会计硕士、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高级财务管理师资格。2008年至2013年6月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泽地产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兼任锦泽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证券监事。

陈宏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聘任黄河同志为公司总经理,同意续聘杨舜贤先生、吴必科先生、朱晓文先生、周水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宏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公司本次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二、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

四、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相关工作经验,其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独立董事:
江 华、游达明、张利国、谭劲松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13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12月4日、12月7日、1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 实情况说明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15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华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张家峰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4、2015 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5年11月17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对价股份的登记、上市手续;2015年12月8日,公司2.5亿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文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目前公司正准备配套募集资金之新股登记及上市手续。

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相关事项:公司拟以约9,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新疆煤炭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以获得其10%-20%左右股权。新疆煤炭交易所目前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登记之经营范围为:“煤炭企业投资、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煤炭销售;物流服务”,拟新增注册资本37,700万元人民币,在增资完成后新疆煤炭交易所注册资本将变更为47,700万元人民币。

上述事项尚处于商讨、筹划中,具体金额需按双方最终谈定价格为准,能否实现目前无法预计,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投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3条、第4条、第5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5-08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07”和“2015-027”。

基于上述,2015年12月7日, 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合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145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详细内容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睿博系列尧睿二号(产品代码:SF0712)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认购金额:51,450,000元(币种:人民币)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投资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产品期限:2015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30日

9、兑付日:2015年12月31日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购买的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人保持紧密联系,及时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外,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28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太平洋证券保本收益凭证彩云尊享1号(产品代码:S46671),预期年化率6.00%,产品期限自2015年1月30日至2015年12月23日。

2、2015年5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兴业证券兴贵53保本固定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56494),预期年化率5.80%,产品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3、2015年8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保本浮动收益,无固定期限,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申请赎回,收益根据投资期间实际收益计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无固定期限,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申请赎回,收益根据投资期间实际收益计算。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5-08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广和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有关分布式政务云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7日,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威” 或 “公司”)与江苏广和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慧云”)签署了《全面深度业务合作协议书》,双方结成紧密合作伙伴,共同打造中国分布式电子政务云,以云的方式提供软硬件一体化、基础资源到应用软件全链条的电子政务服务,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方简介

名称:江苏广和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开发区湖山路99号求真1号楼

法定代表人:孟庆雪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信息服务外包;电子商务软件、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广和慧云是全国领先的分布云平台综合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 以创新服务外包商业模式,从IaaS、PaaS、SaaS到建立云服务生态系统,成功打造全国唯一开放式第三方分布云网络与生态圈。目前已在全国45个三、四线城市为客户提供分布式云数据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辐射中国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基于广和慧云的分布云网络平台、销售渠道及运维平台,结合公司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研发实力,集成公司在政务信息化、党委信息化、公安信息化、社区信息化、便民服务等多个细分应用领域的研发成果,结成紧密合作伙伴,共同打造以大数据驱动、按流量计费、长期运营的中国分布式电子政务云。

1、广和慧云运营的分布云网络平台统一选用南威软件提供的电子政务解决方案及系列产品。

2、公司优先把已实施完成的智慧政务、智慧公安、军队等相关项目移交广和慧云运营,拓展运维业务。

3、合作项目主要采用服务收费模式,双方按比例分配项目服务收入。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书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0年。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书的签订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电子政务领域的综合优势, 把公司自主研发的系列电子政务应用系统集成在统一的网络平台, 以SaaS的方式对外提供服务,进一步拓宽产品推广渠道、创新产品营销模式、带动主线产品研发,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发展新模式,促进公司从电子政务项目型企业向运营型企业转变,符合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为合作双方就合作方式达成的共识,具体实施内容、进度及对本公司业绩的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全面深度业务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112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

沈培今于2015年12月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000,000股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7日,股票质押期限为366天,管理人为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8%。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沈培今共持有本公司164,247,44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已质押股份16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8%。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113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43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114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4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12月4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价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5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43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函证确认, 除上述已披露的重组事项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可比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涨幅/收盘价	12月4日	12月7日	12月8日
掌趣科技(300315)	涨幅	-2.13%	1.96%	3.99%
	收盘价(元)	13.77	14.04	14.60
游久游戏(600652)	涨幅	0.95%	1.62%	10.00%
	收盘价(元)	23.41	23.79	26.17
天神娱乐(002354)	涨幅	5.58%	7.21%	-2.54%
	收盘价(元)	113.60	121.79	118.70
上证指数	涨幅	-1.67%	0.34%	-1.89%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主要可比公司动态市盈率情况:

项目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12月8日
动态市盈率	掌趣科技(300315)	99.29
	游久游戏(600652)	2480.85
	天神娱乐(002354)	81.73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交易标的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所处网络游戏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呈现高速增长趋势,炎龙科技近年来业务发展快速,盈利水平快速提升,整体业务布局清晰,交易标的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 如果评估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偏高的风险。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编号:临2015-057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7日,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到8名,实到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术先生主持,审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同意提名吴术先生、徐广平先生、李景峰先生、王若冰先生、马忠全先生、毛志宏先生、胡静波先生、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毛志宏先生、胡静波先生、李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期三年。

此次董事会换届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须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查。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的议案》。

公司拟新增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股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徐广平、吴术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昊融集团持有的东海证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2015年1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附件: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候选董事简历

董事候选人:吴 术

吴术,男,汉族,196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吉林镍业公司财务部、企划部主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候选人:徐广平

徐广平, 男, 汉族, 196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吉林镍业集团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候选人:李景峰

李景峰:男,汉族,1966年4月3日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厂厂长、吉林卓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候选人:王若冰

王若冰:男,汉族,1970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副主任,现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候选人:马忠全

马忠全,男,满族,1965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吉林昊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财务监督部副主任、财务监督部主任,现任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毛志宏

毛志宏,男,汉族, 1961年4月出生,会计学教授、博导。2000年12月至今,吉林大学商学院系主任;现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静波

胡静波:男,汉族,1970年2月出生,经济学教授,博导。1996 年至今东北师范大学教授、副院长;现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明

李明: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北京中盛智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编号:临2015-058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召开程序合规合法。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宿跃德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推举宿跃德先生、李德君先生、刘俊梅女士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刘俊梅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股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本次与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认为:

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9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监事候选人:宿跃德

宿跃德,男,汉族,195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总经理、董事。现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监事候选人:李德君

李德君,男,汉族,1959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现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会主席,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刘俊梅

刘俊梅,女,1965年生,中南工业大学地质专业毕业,现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资源开发公司资源开发科科长。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9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5年8月26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9月1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本次交易系为了做强做大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重组框架介绍

①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鉴于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框架性协议,按照双方相关保密约定,不披露交易对方具体名称)。

②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初步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③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有色金属矿山的开采、选冶加工及其他行业。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并向多方咨询,进行了多次方案论证;公司与Argonaut公司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与其它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着力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发布《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起停牌;2015年9月11日,公司发布《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1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2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 年 10 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2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4日、2015年11月21日、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已签订的协议书

公司与Argonaut公司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与其它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收购,金额较大,程序较为复杂,预计尽职调查工作需要较长的时间。目前公司已进入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近3个月,在上述规定时限内公司难以完成所需相关工作,无法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多方面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安排

公司将在 2015年12月10日上午10:00-11:00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临2015-064号《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0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为合作意向书,正式协议及进度安排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没有影响

一、合作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资源”或“甲方”)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元

注册资本:54.27亿元

主营业务:集矿产资源开发、地质勘查、商贸物流、金融投资于一体的矿产资源开发企业集团,涉及到矿产勘探、矿山开采、选冶加工、销售运输管理、铁路、公路、基建、设备安装等工程施工管理活动。

经审计,截至 2014年 12 月 31 日,中铁资源资产总额为24,869,279千元,净资产为 5,704,564千元;2014 年实现营业净利润-1,220,653千元。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和方式。

2015年12月7日,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收到与中铁资源签订的《合作意向书》。

(三)签订本协议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规模或金额。

鉴于甲方系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集地质勘探、矿业开发、商贸物流、投资金融于一体的国际化、综合型矿产资源开发集团,拥有丰富的人力资源、先进的管理水平、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中铁资源集团云山石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山石墨公司”)于2013年11月取得了黑龙江省萝北县云山石墨矿采矿权 (勘查许可证号:T123520131103048591)、勘查区面积2.78平方公里。经自主探矿、“333+332”级别矿物量约为3000万吨,平均品位约为10%。同时,甲方参与管理的基金旗下拥有的6个优质探矿权项目。

乙方经过对云山石墨项目、基金持有项目的研究,乙方有意对云山石墨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60%)、基金持有部分项目的全部股权进行收购。双方经过互访和磋商,认为双方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以云山石墨矿权和乙方的资本市场平台和技术优势为依托,重点在云山石墨项目上开展合作,从而实现互利共赢。

公司拟收购中铁资源云山石墨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以及其参与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部分矿权项目的全部股权,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包括股权和中铁资源及其关联方对云山石墨公司、基金持有项目的债权价款)。

为进一步推动此项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和充分信任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作意向书,以资共同信守。

(二)尽职调查

本意向书签署后,乙方将对云山石墨项目、基金持有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务、财务和法律调查。尽职调查期限为两-四周,甲方将为乙方的现场考察、资料搜集提供便利和配合。甲方将尽最大努力,根据乙方和其顾问的要求,尽快为其提供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信息。尽职调查完成后,双方应尽快确定收购及合作细节并签订正式协议。

(三)双方权利义务。

乙方控股云山石墨公司后,甲方需协助云山石墨公司完成如下事项:

1.甲方全力协助云山石墨公司办理完成采矿权证;

2.甲方全力协助云山石墨公司取得完成采矿、选矿、深加工的立项、环评、安评、土地权属或批复文件;

3.甲方协助云山石墨公司延续其已经获得的当地政府优惠政策并协助项目公司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相关事项。

乙方需要履行的义务:

1.在尽职调查满意的前提下,乙方承诺按照本意向书确定的股权收购方式完成价款支付及增资等事项,并尽快完成云山项目的投资计划。

2.针对本意向书约定合作事项,在乙方取得云山石墨公司控制权之前,不得越过甲方单独与政府洽谈云山石墨项目合作事宜。乙方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云山石墨公司的控制权,乙方需按照本意向书第四条第4款约定同时对基金所持项目进行收购。

3.乙方承诺其控股云山石墨公司后,继续履行甲方对鹤岗市政府的承诺,但需乙方与鹤岗市政府协商确定相关细节。

4.为了有力推动云山石墨项目,以赢得地方政府的支持。乙方承诺其对云山石墨公司、云山石墨项目总投资